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本次回复中关于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办理周期、建设工期等安排，均为公司基于当前情况作出的初步规划。相关审批事项办理周期较长、流程环节较多，易受政策调整、审批节奏变化、申报材料完善进度等因素影响，存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办理周期延长，甚至部分审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项目建设进度受设备交付、工程施工、供应链保障、天气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晚于计划、建设周期延长、分期建设节奏调整等建设期延迟风险。

2、本次回复涉及的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测算指标，均建立在相关假设条件实现的前提下。由于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全部前期审批、未与核心客户签订正式租约、未锁定最终用电价格及运维方案，项目投资成本、机柜租金、上架率、用电成本等核心测算参数尚未确定，相关测算结果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或盈利保证。根据当前初步测算，项目一期的投资回收期为11.8-13.2年，回收周期较长，未来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电价波动等情形，投资回收期存在进一步延长的风险。

3、公司目前未在宁夏地区持有大规模新能源电站，后续在当地获取新能源项目开发指标亦存在不确定性；若未能取得相关指标，项目绿电供应将主要通过中长期电力交易、绿电采购等市场化方式解决，可能对项目用电成本及绿电消纳协同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4、若公司未能按照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规划推进项目建设，存在潜在违约责任风险，可能对项目实施及政企合作关系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相应融资将推高公司资产负债率，若叠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节奏

放缓、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公司可能面临阶段性资金压力，进而对短期流动性及整体偿债能力造成一定波动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提交了《关于签署宁夏中卫算力中心项目投资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并于同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6】0641号《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人员就《工作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你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提交公告称，公司与中卫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就宁夏中卫1GW算力中心项目达成合作意向，约定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45亿元，计划部署机柜约5万架。本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上述协议为框架性约定，相关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完成，项目最终落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告披露前，公司股价连续上涨，提交当日涨停。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公告显示，公司主营光伏发电业务，拟投资算力基础设施，打造第二增长曲线。请公司：（1）结合所处行业背景、主业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电站区域分布等，说明本次跨界大额投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协同性；（2）结合项目所处行业状况、市场规模、竞争格局、供需情况、发展趋势、公司在手订单及客户拓展情况等，分析投资项目产能能否充分消化，并结合公司算力业务经验、人才储备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项目落地实施能力。如存在尚未披露的不确定性事项，应当充分提示风险，后续还应结合实际投资方案和履行情况，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明确市场预期，不得利用信息披露配合股价炒作。

【回复】

（一）结合所处行业背景、主业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电站区域分布等，说明本次跨界大额投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协同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转让及EPC业务。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自持电站规模约5.95GW，2025年上半年发电量35.91亿千瓦时。从收入

构成来看，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4亿元，其中光伏发电业务收入16.05亿元，占比75.56%；户用光伏电站滚动开发业务收入3.89亿元，占比18.34%。公司电站项目广泛分布于华东、西北、华北等区域，其中西北区域集中式电站装机容量约1.5GW，为公司重要的发电基地之一。

当前，公司所处的新能源发电行业正从规模扩张阶段迈向高质量发展与全面市场化转型的新阶段。随着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入推进，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收益模式正发生深刻变化。一方面，新能源上网电价逐步告别固定标杆电价时代，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不断提升，电价波动风险显著加大；另一方面，新能源消纳压力有所抬头，2025年全国平均弃光率同比上升约1.5个百分点，西北部分区域在特定季节的弃光率突破10%。与此同时，绿电交易、碳市场等机制尚处于完善过程中，新能源环境价值的变现渠道和定价机制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上述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现有电站资产的收益稳定性和持续发展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自持电站规模较大且部分分布于西北等资源富集区，在电力现货市场及消纳压力加剧的背景下，单一依赖发电业务的盈利模式面临波动性上升、长期收益预期承压等潜在风险。公司亟需通过业务创新与战略升级，延伸产业链价值，打造与新能源发电具有天然协同效应的下游负荷侧业务，以对冲电价波动与消纳风险，进一步提升盈利稳定性与发展韧性。投资建设算力中心项目，依托公司绿电资源实现“算电协同”，正是公司应对行业变革、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战略选择。

另一方面，若仅作为第三方算力中心的供电方，公司与下游用户之间通常签订中长期购电协议，但该类合同期限往往远短于电站的全生命周期，且受制于对方续约意愿、电价波动重谈等因素，难以实现绿电资源与负荷需求的长期稳定匹配。此外，单纯供电模式下，公司无法深度参与下游负荷侧运营，难以对冲弃电风险，也无法充分获取绿电溢价和算力运营带来的附加收益。因此，通过自投算力中心，公司可直接将自身绿电转化为算力服务，实现“发电—算力”一体化运营，既锁定了稳定的内部消纳渠道，又延长了产业链价值，有效规避合同期限与电站寿命错配、电价波动等外部不确定性，切实提升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

1、本次投资的必要性

(1) 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公司单一发电业务盈利稳定性面临系统性挑战；

(2) 下游稳定负荷稀缺，自建算力中心是锁定绿电消纳、对冲电价波动的最优路径；

(3) 国家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具有稀缺性，优质资源正被快速抢占，公司若不及时布局将错失战略机遇。

2、本次投资的合理性

(1) 主业经营稳健，具备跨界基础条件

公司深耕光伏电站开发运营多年，形成“滚动开发、持有、出售”的轻重结合模式，截至2025年6月末，自持光伏电站装机约5.95GW，经营现金流充裕、项目管理与基础设施建设经验成熟，为算力项目落地提供资金、管理、建设能力支撑。算力中心项目在项目备案、能评审批、土地及电力接入等前期申报与审批环节，与公司长期从事的新能源电站投资流程高度相似，公司在电站开发过程中积累的政府对接、行政审批、项目报批经验可有效迁移至算力项目中，有效提升审批效率、降低时间和沟通成本。因此，公司本次投资算力中心并非从零开始的跨界摸索，而是在既有能力圈内的自然延伸，项目前期推进效率与确定性具备充分保障。

(2) 区位优势显著

中卫数据中心集群是国家“东数西算”工程的重要枢纽节点，具备气候干燥、年均气温较低等天然优势，有利于降低数据中心PUE值、节约运营成本。中卫市人民政府承诺将本项目纳入中卫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积极协调能评审批、电力接入、土地办理等前期手续，并提供“六通一平”等基础配套支持。

(3) 同业实践验证，投资节奏审慎可控

目前市场上新能源企业依托自身电力资源与能源管理能力布局算力，已形成可复制的成功路径。同业实践表明，通过“订单驱动、分期建设、风险共担”的审慎模式，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并实现商业化落地。

根据公开信息，金开新能新疆昌吉项目（规划5,000P）首期2,000P分两期建设，已于2025年8月完成首期交付并进入商业运营；协鑫能科以“绿电+算力+虚拟电厂”协同模式，已实现苏州、上海双智算中心的投运；豫能控股通过参股平台公司（持股42.29%）+引入控股股东共同运作的方式布局算力业务，展现了“专业合作、风险共担”的审慎进入策略。

公司宁夏中卫智算中心项目充分借鉴同业成熟经验，投资节奏审慎可控。项目以框架协议为基础，总投资约245亿元，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计划投资约100

亿元、IT功率400MW，并预留二、三期扩建空间；后续将根据订单情况分步推进，杜绝无订单支撑的盲目扩张，确保投资与市场需求相匹配。为合理控制资金压力与投资节奏，公司将综合采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并通过引入战略合作方共同投资、分期投入的方式稳步实施，审慎评估资金筹措能力和项目推进节奏，确保新能源主业持续稳健运营。

3、本次投资的协同性

（1）能源协同：绿电直供降本，负荷带动消纳

公司目前未在宁夏大规模持有光伏电站。宁夏作为全国重要的风光新能源大省，新能源装机规模大、电力市场化交易价格具备明显优势，同时也存在一定的新能源消纳与限电压力。公司长期深耕新能源电站投资、建设与运营领域，对风光项目开发、电力市场交易、新能源消纳优化等具备成熟专业能力。本次算力中心项目落地，可作为稳定、大容量的优质负荷，为区域新能源消纳提供重要支撑。

未来公司将积极争取在中卫市获取新能源项目开发指标，依托中卫作为“东数西算”枢纽节点优势，深度参与当地绿电园区等算电协同项目建设。通过“算力中心负荷+配套新能源指标”的闭环模式，实现绿色电力就地生产、就地消纳，有效降低算力中心用电成本、提升绿电使用比例，在行业内形成差异化的绿色算力竞争优势。

即便未来公司未能在当地获取配套光伏建设指标，公司在新能源电站开发、电力市场化交易、绿电资源整合方面所具备的成熟经验与渠道优势，可依托区域绿电市场，通过中长期购电协议、绿电认购、跨省跨区绿电采购等方式，为项目稳定获取低成本、高比例绿电，实现零碳算力供给。该协同不依赖自建光伏，仅依托公司电力资源整合能力即可实现，能够有效降低项目用电成本、形成差异化竞争力。

（2）能力协同：项目开发、建设与运维管理经验复用

公司在西北区域深耕多年，具备大型能源基建项目的前期审批、工程建设、安全运维、能源管理等全流程经验，可直接复用于本项目，缩短建设周期、降低建设成本、提升运营稳定性，该协同属于公司核心能力的延伸。

（3）战略协同：向绿色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

通过布局绿色算力，公司由单一光伏电站运营商向“绿电+绿色算力”综合能源服务商升级，优化业务结构、打造差异化竞争壁垒，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全体股东利益。

（二）结合项目所处行业状况、市场规模、竞争格局、供需情况、发展趋势、公司在手订单及客户拓展情况等，分析投资项目产能能否充分消化，并结合公司算力业务经验、人才储备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项目落地实施能力。

1、产能消化分析

（1）行业前景广阔，结构性需求旺盛

在AI发展与“东数西算”推动下，国内智能算力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中卫作为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区域算力需求稳定释放。项目以机柜租赁为主，面向云计算、人工智能、互联网等企业客户，市场空间充足。

从竞争格局来看，中卫算力集群已形成运营商、云厂商、第三方IDC及能源背景企业共同参与的市场格局，各类主体定位差异明显、竞争相对有序。基础运营商侧重网络与基础算力服务，云巨头主要服务自身生态，第三方IDC聚焦通用托管业务，整体市场尚未出现过度同质化竞争，高功率密度、绿电驱动的智能算力资源仍存在结构性供给缺口。

中卫数据中心集群作为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八大枢纽节点之一，已形成显著的规模优势和产业集聚效应。截至2025年底，集群标准机架累计达23万架、算力卡18.6万张、算力规模达13万P，中卫算力分指数位列全国城市第5位。集群整体上架率超过80%，已吸引13个大模型在当地开展训练推理，承接了全国头部互联网企业智算负荷发包总量的68%。

2026年，中卫谋划实施新建项目27个，力争标准机架规模达40万架、算力规模突破30万P、智算规模实现再翻番。尽管区域供给持续扩容，但高密度机柜仍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据中国信通院、赛迪顾问等权威机构数据，当前AI高功率机柜（ $\geq 15\text{kW}$ ）全国上架率普遍超80%，西部算力枢纽需求增速显著高于供给增速， $\geq 20\text{kW}$ 智算机柜占比偏低，而头部客户规模化采购需求持续攀升，高功率、绿电直供型机柜存在明确供需缺口。即便区域新增项目集中落地，供给结构仍以适配AI训练的高密度机柜为主，与刚性需求高度匹配，不存在系统性过剩风险。

根据宁夏印发的《“东数西算”工程宁夏枢纽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年）》，到2027年，宁夏数据中心标准机架将达到80万架，算力规模达到80万Pflops，智

算占比达到80%以上，新建数据中心绿电占比达到100%。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宁夏中卫1GW算力中心项目，选址于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深度契合中卫算力产业高速增长与规模化集聚的发展方向，本项目规划为20kW高密度机柜，适配区域结构性缺口，可充分借力区域产业生态和政策保障，实现项目高效落地与运营。

（2）以销定产、按需建设，保障产能消化

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对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实行严格的“窗口指导”准入管理。根据公开信息，2025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联合发文明确，大型及以上算力基础设施项目须由国家评估论证后方可开工建设。本项目作为超大型算力中心，将严格遵循“先审批后建设”原则，在完成国家“窗口指导”审批及其他全部前置审批手续后，方可正式启动建设。

在审批合规的前提下，公司进一步实施“以销定产”的订单驱动策略，着力保障产能消化。公司已与市场潜在客户开展接洽，目前尚处于相对前期阶段，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加快推进意向客户锁定及订单落地事宜。算力中心项目收益的实现主要依赖于算力租赁订单及相关服务收入，公司将优先锁定意向客户、明确租赁规模与周期后，再匹配建设规模与分期节奏，确保投资与需求精准对接。以订单确定性驱动后续投入，避免无订单支撑的盲目扩张。

分三期建设的节奏安排与上述策略相互配合：一期建成运营后即开展商业化服务并形成收入，结合一期运营产生的现金流及订单反馈情况再视节奏推进二、三期建设。此方案既确保项目合规推进，又有效防范利用率不足风险，将政府规划引导与企业市场驱动有机结合，以审批合规保障项目合法性，以订单确定性约束投资节奏，确保项目投资与市场需求精准对接，充分保障产能消化。

公司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合作文件，协议中关于三期建设规模及周期的约定为初步规划安排，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公司视节奏推进二、三期建设，属于市场化合理经营决策，预计不会触发违约。公司将在项目后续推进中保持与地方政府常态化沟通，友好协商确定建设方案，维护良好政企合作关系。

（3）绿电成本优势，具备错位竞争力

中卫具备发展算力基础设施的天然综合优势。中卫地处腾格里沙漠边缘，地质稳定、气候干燥，年均气温低于8℃，天然适配数据中心散热需求。依托干燥少雨的自然条件，数据中心可大规模采用自然风冷技术，当地已投建数据中心项目PUE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在电力成本方面，公司具备成熟的新能源电力采购、电力市场交易及绿电资源整合能力，可通过区域绿电市场化采购、签订长期电力协议等方式，以较低成本实现高比例绿电供应，提供具有成本竞争力的零碳算力服务。同时，中卫市人民政府将协调争取本项目享受与当地数据中心集群同等的电价政策，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宁夏电网供电部分综合到户电价低至0.36元/千瓦时，仅为东部地区的45%；且中卫新建数据中心绿电使用比例稳定超过80%，公司可依托自身绿电资源整合优势，进一步锁定低成本零碳算力供给，与传统IDC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有效吸引对电价成本、碳合规要求较高的客户，稳定获取长期订单，保障产能消化，构建起显著的成本壁垒。

2、项目落地实施能力

(1) 现有优势支撑

公司具备大型项目统筹、基建建设、电力接入、园区运维、资金筹措等全链条能力，将作为主导方牵头推进前期报批、土地、资金及整体管理，项目推进主体责任清晰。

(2) 短板与应对措施

公司在算力中心项目的投资与运营方面经验不足，缺乏成熟的项目运营管理人才及市场拓展团队。对此，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计划通过引入具备相关行业经验的战略合作方共同出资参与项目投资，借助合作方的算力运营经验和管理团队提升项目运营能力；②积极引进算力运营领域的专业人才，组建专门的算力业务运营团队；③公司与中卫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明确了甲方对项目的支持，包括积极协调办理“窗口指导”、能评审批等前期手续，为项目推进提供政策保障。

(三) 如存在尚未披露的不确定性事项，应当充分提示风险，后续还应结合实际投资方案和履行情况，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明确市场预期，不得利用信息披露配合股价炒作。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宁夏中卫算力中心项目投资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中，对本次投资的相关风险已做了充分提示。除已披露风险外，公司特别提示：本项目仍处于前期阶段，存在审批、土地、合作方引入、客户拓展、资金筹措、人才落地等不确定性。

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司股价存在一定波动，但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为确保市场信息一致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经审慎判断，公司于投资协议签署当日即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揭示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明确市场预期，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股价炒作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投资协议》仅为框架性意向约定，项目最终建设规模、投资总额以及实施方案尚需取得国家核准批复并经各方进一步协商后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前期公告显示，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3.94亿元，而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6.22亿元、25.71亿元、94.59亿元，项目投资存在较大资金缺口。请公司说明：（1）相关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后续投建进度安排、所需资金来源及意向方、投资回收期等，结合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资金成本、项目实施以后的预计资产负债规模等，说明相关项目投建对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2）公司现有资金安排计划的可实现性，说明短期内是否可能出现资金缺口较大、导致有关项目无法实际推进或进展不及预期的情况，如有，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回复】

（一）相关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后续投建进度安排、所需资金来源及意向方、投资回收期等，结合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资金成本、项目实施以后的预计资产负债规模等，说明相关项目投建对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

1、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

根据公司目前对项目的初步规划，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45亿元，规划建设数据中心机房楼、共享中心、动力楼及配套生产用房、变电站等，IT总功率为1,000MW。

本项目计划分为三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计划投资约100亿元，占地约320亩，IT功率400MW，规划建设算力中心及变电站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周期为2026年至2027年；项目二期计划投资约60亿元，IT功率300MW，建设周期为2027年底前；项目三期计划投资约85亿元，IT功率300MW，建设周期为2028年底前。公司将基于项目一期的推进及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主管部门核准批、土地落实、项目投资成本、客户签约情况、实际出租率、实际融资成本、客户回款情况、电费成本情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判断是否推进项目二期及项目三期的建设以及推进节奏。

针对一期400MW的投资，建设成本构成如下：

序号	成本大类	金额区间 (亿元)	占总投资 比例区间	说明
一	机电工程	60-72	60%-72%	主要包括供配电系统、柴油发电机组、制冷系统等。
1.1	供配电系统	25-35	25%-35%	变配电系统（含 UPS、变压器、配电柜）
1.2	柴油发电机组	6-7	6%-7%	备用电源
1.3	暖通空调系统	12-16	12%-16%	制冷系统
1.4	其他	13-21	13%-21%	包括电力接入设备及外线、物理承载等
二	土建工程	12-18	12%-18%	
三	土地与前期费用	1-3	1%-3%	一期预计占地面积 320 亩
四	预备费	5-10	5%-10%	用于应对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等不可预见因素。
五	建设期资金成本	3-5	3%-5%	按建设周期测算
合计		约 100	100%	

鉴于项目尚需取得国家核准、完成土地出让、尚未完成设计、尚未完成第三方供应商的招投标程序，因此项目投资成本的评估可能存在显著变化。

同时，项目实际收益率除受建设成本的影响外，也受运营费用的显著影响：包括用电量及电价的影响、运维成本、保险等。公司将根据综合成本的变化，判断未来投资的可行性。

2、后续投建进度安排

公司已于2026年3月-4月，初步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及投资框架协议的签署。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宁夏枢纽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公司计划在2026年3月至5月，完成窗口指导的申报材料准备及提交，包括编制节能报告与碳排放评价报告、获取地方政府支持函、完成土地预审等。

公司将视手续审批情况，陆续完成项目一期的建设至验收工作。

阶段	时间节点	关键任务	交付物/状态
准备及手续办理			
1	2026年3月-4月	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协议签署	可研报告、框架协议
2	T0（窗口指导意见批复）	窗口指导申报：按照相关政策，完成窗口指导的申报并获得指导意见	窗口指导意见批复
3	T0+6个月内	完成项目必备手续办理，并达到可开工状态。 主要包括：节能审查与碳排放评价审批、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土地出让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取得、施工图设计	能评/碳评批文、备案证、土地使用权证、规证
建设期			
4	T1（可开工状态）+6个月	主体土建工程（含地基处理、主体结构施工）、大机电先行（变电站、冷源系统基础施工）	主体结构封顶
5	T1+9个月	大机电设备安装（变压器、高压配电柜、冷水机组、冷却塔），小机电预制化工厂生产并行	大机电安装完成
6	T1+11个月	小机电设备进场安装（末端配电、液冷系统、机柜安装）、综合布线施工	小机电安装完成
7	T1+12个月	大机电+小机电系统联调、单系统调试	联调完成

阶段	时间节点	关键任务	交付物/状态
8	T1+13 个月	系统联调测试、能效测试、PUE 达标验证、消防验收	分项验收通过
9	T1+14 个月	服务器与网络设备上架（客户侧）、算力集群调试、网络互联互通测试	设备上架完成
10	T1+17 个月	试运行（3 个月，含可靠性测试、能效持续监测）、客户验收	试运行报告
11	T1+18 个月	节能验收（形成节能验收报告报中卫市发改局备案）、项目正式投产	投产运营

特别提示：上述推进计划仅为基于当前情况的初步安排，可能因审批进度、资金落实、建设条件及各环节实施不及预期等因素出现调整或延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或实施承诺。公司将在项目取得阶段性重大进展或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3、所需资金来源及意向方

针对项目一期，公司计划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完成项目开发建设。合作方初步定位为产业投资方、智算中心设备供应商、智算中心核心客户及财务投资者等类型。公司将以主导项目推进为核心原则，与合作方协商确定具体合作方案及持股比例，目前具体持股比例、合作模式（包括控制、共同控制等）尚未最终确定，后续将根据合作洽谈进展、双方合作意愿及项目发展需要，依法合规确定合作细节。

项目资金筹措拟采用资本金+商业银行贷款模式，资本金比例为20%-30%，融资比例70%-80%。如按照70%杠杆融资，本公司持股51%的情况下测算，项目一期公司资本金出资需15亿元，项目融资共70亿元，对应公司按持股比例需承担的授信需求约36亿元。

就项目一期36亿元商业银行融资的可行性方面：

1、公司长期与多家主流商业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包括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恒生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本项目属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新型算力基础设施项目，融资将以项目贷款、银团贷款等专项融资方式开展，相关融资安排基于项目自身资质独立审批，不与公司现有综合授信额度直接挂钩。

2、本项目符合国家“东数西算”及算力基础设施相关产业政策导向，政策支持力度强、项目质地优良，具备良好的融资条件。本次签署投资协议后，已有中信银行、建设银行、恒生银行、厦门国际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向公司表达了融资支持意向，项目融资认可度较高。

综上，公司可通过项目贷款、银团贷款、债券融资等多元化合规渠道筹措资金，融资渠道通畅、可行性较高，资金来源具备可靠保障。公司将在项目取得相关核准批复、合资合作方案明确后，进一步与各银行对接，稳步推进项目融资落地。

就项目一期公司的15亿元资本金需求而言，基于公司目前现有资金情况判断，可以完成上述资本金出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

若后续合资方案不能顺利落地，公司需100%自行投资项目一期的情况下，则项目一期需投入资本金30亿元、申请商业银行贷款70亿元，公司亦具备完成该投资的能力，但预计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阶段性资本开支与运营管理压力。

4、投资回收期

智算中心项目投资回收期除受投资成本、建设周期影响外，运营期关键影响因素还包括机柜租金水平、服务器上架率、用电成本、运维成本等。由于本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前期审批手续、未与核心客户签订正式租约、未锁定用电价格及运维方案等，项目投资成本、运营期机柜租金、上架率、用电成本等核心测算参数均暂未确定，因此公司目前无法对本项目投资回收期进行准确测算。

公司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前，就项目可能的投资收益率及回收期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未来的预期判断，初步评估一期400MW项目投资回报率为6.6-7.4%，投

资回收期为11.8-13.2年。公司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租金价格预计为在250-270元/kw/月；稳定期上架率为90%，爬坡期18个月。

关于稳定期上架率90%的假设，公司基于当前AI产业高速增长对算力需求的强劲支撑作出判断，从行业趋势看，旺盛的智算需求可支撑项目上架率最高达到95%，公司测算并未采用行业最优、最高水平，而是选取90%作为中性审慎假设，测算口径具备合理性与安全边际。同时，本项目规划为20kW高功率智算机柜，面向AI训练与推理等核心需求，高功率机柜客户稳定性强、订单确定性高，市场结构性紧缺特征明显，其上架率水平显著高于传统机柜；结合公开市场数据，中卫枢纽及美利云、中国移动中卫数据中心、润泽科技、秦淮数据等头部企业高功率机柜稳定运营期上架率普遍达到90%以上，公司假设与区域及行业实际运营情况相符，具备可实现性。

同时，鉴于目前尚未签署订单，上述投资回报假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便于投资者了解行业整体收益水平，公司整理了市场上已公开的数据中心项目投资回收期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参考。后续待项目核心条件逐步明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后，公司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开展投资回收期测算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亿元）	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奥飞数据廊坊固安云计算产业园项目	16.95	7.4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	10.10	10.10
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5.91	8.07
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二期)	4.53	8.97
首都在线京北算力中心（一期）项目	3.19	9.59

（二）结合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资金成本、项目实施以后的预计资产负债规模等，说明相关项目投建对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公司现有资金安排计划的可实现性，说明短期内是否可能出现资金缺口较大、导致有关项目无法实际推进或进展不及预期的情况，如有，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1、结合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资金成本、项目实施以后的预计资产负债规模等，说明相关项目投建对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

(1) 短期资金安排与营运资金保障充足

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3.94亿元，扣除维持日常运营的最低安全资金32.10亿元（含各类受限监管资金、保证金、EPC专款以及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剩余货币资金约21.84亿元。公司持续践行轻资产运营战略，2026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25年三季度末进一步增加，未来仍将保持稳定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可持续补充运营及项目资金需求，整体资金安排合理，不会因项目投资导致短期流动性紧张及偿债风险上升。

项目一期按公司持股100%、资本金出资比例30%，则公司需资本金出资30亿元。公司现有剩余可用货币资金21.84亿元可作为首期资本金来源，缺口部分将通过未来持续产生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统筹调配存量资金、合理优化支付节奏等方式予以补足，不挤占日常营运资金安全垫，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及短期偿债能力。

项目一期按公司持股51%、资本金出资比例30%，则公司需资本金出资15亿元。该出资规模可由公司现有剩余可用货币资金全额覆盖，对公司资金占用较小，对营运资金基本不构成影响，短期资金流动性安全边际充足，短期偿债能力不受项目投资不利影响，风险整体可控。

(2) 对资产负债率及长期偿债能力影响有限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1%，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同时，公司目前新借入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利率处于行业内较低水平，综合资金成本控制在3%以内，较低的融资成本有利于减轻项目建设期财务费用压力，进一步保障偿债安全。

项目一期对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的影响，公司基于简化测算口径进行测算：公司持股100%情况下，预计资产负债率将达到67.1%，增幅仍处于可控、健康水平，不会对公司财务结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持股51%并取得项目公司控制

权的情况下，预计资产负债率将达到65.2%，对财务结构的影响更为有限。简化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序号	合并资产总计	合并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2025年9月末	a	423.38	261.06	162.32	61.7%
公司持股 100%					
报表增加	b	70	70		
合计	c=a+b	493.38	331.06	162.32	67.1%
公司持股 51%					
报表增加	d	84.7	70	14.7	
合计	e=a+d	508.08	331.06	177.02	65.2%

(3) 长期偿债能力具备持续支撑

项目采用分期投入、以销定产模式，随着后续算力资产逐步投入运营并形成稳定现金流，将持续改善公司整体盈利与偿债来源；同时公司资产高周转战略执行到位，财务结构具备韧性，叠加项目自身绿电成本优势与稳健收益预期，长期偿债能力不会因本次投资出现实质性弱化，整体风险可控。

2、公司现有资金安排计划的可实现性，说明短期内是否可能出现资金缺口较大、导致有关项目无法实际推进或进展不及预期的情况，如有，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如上文所述，公司将通过引入合作方、分期投入的方式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当前货币资金储备可满足项目一期资本金出资要求，项目融资贷款在可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不会出现因短期资金缺口导致项目一期无法落地或进展不及预期的情况。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未来宏观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融资成本大幅上升，或合作方引进、资金筹措不及预期，仍可能出现阶段性资金压力及资金缺口风险，进而对项目实施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后续推进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 窗口指导与能评审批风险：宁夏对新建超大型数据中心实行严格的窗口指导和能评前置审查，窗口指导意见是项目能否推进的前置条件。公司将联合专业机构规范编制申报材料，加强与地方主管部门沟通汇报，依托政府专班支持，全力推进审批落地。

(2) 电力接入与供电保障风险：项目一期400MW用电需求需要配套建设220kV变电站及接入工程，宁夏电网的接入批复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提前对接电网公司开展接入方案论证，同步推进变电站前期工作，结合绿电直连优势争取接入优先级，保障供电稳定。

(3) 建设工期与设备交付风险：需在24个月内完成400MW智算中心的手续办理及工程建设，工期安排较为紧张，液冷系统、高压配电等长交期设备的交付延迟可能导致整体工期延误。公司将通过提前启动核心设备招标采购，采用预制化、模块化方案缩短现场安装周期。

(4) 资金筹措与集中支付风险：项目一期总投资100亿元，其中机电工程投资占比约44%-54%，设备采购阶段需集中支付大量资金。公司将通过引入战略合作方、分期投入、多元融资等方式管控现金流压力。

(5) 市场竞争与运营风险：随着宁夏中卫算力规模快速增长，市场竞争加剧，机柜租赁价格可能承压。此外，IT设备更新迭代迅速，需关注技术迭代对基础设施适配性的长期影响。公司将聚焦优质客户与高附加值需求，打造差异化服务；在设计阶段预留升级空间，优化运营效率，动态调整市场策略。

公司将在项目后续推进过程中，持续跟踪上述风险，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三、请公司自查本合同事项所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并按规定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回复】

本次项目洽谈、论证及协议签署期间，公司严控信息知悉范围与传递流程，并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管理义务。经公司内部自查，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将尽快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四、请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密切关注媒体报道及市场舆情，充分尊重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解释工作。

【回复】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密切跟踪媒体报道与市场舆情，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持续做好投资者沟通与解释工作。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